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的
实施意见

攀办发〔2024〕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有效防止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烦企扰民行为，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

现就我市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科学编制联合执法检查清单，合理确定联合执法检查计划，系统集成、综合开展、统筹推进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的联合执法检查，确保“综合查一次”清单化管理、计划性执行，以便民利企的实际举措助推监管规范、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履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计划之外无检查，防止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坚持公开公正，网上网下相结合，推进联合执法检查清单、程序、结果公开，依法保障企业、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坚持高效协同，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准要求、统一步调，加强沟通衔接，强化协作配合，高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坚持创新驱动，在执法中总结、检查中完善，一体推进执法纠错、规范管理、纾困解难，与时俱进探索构建综合立体联合监管体系。

（三）工作目标。坚持全面覆盖、梯次推进，深入落实“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有效治理监管执法领域执法频次过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逐步实现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化、规范化、集成化、体系化，充分显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的联合监管执法力度与温度。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联合执法检查适用范围。本意见所称“综合查一次”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日常检查中通过整合行政检查事项，部门协同、层级联动，在同一时期对同一检查对象依法开展的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移送线索或专项部署等情形外，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期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在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过程中开展的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检查适用本意见。

（二）明确检查主体与检查对象。根据检查计划、检查事项和执法主体职责任务等确定联合执法检查的牵头部门、联合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涉及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市、县（区）牵头部门应当联合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实施。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的检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检查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要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检查对象的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在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基础上，防止出现检查过多造成执法扰企。

（三）制定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行政权力清单、涉企检查事项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双随

机、一公开”事项，针对监管领域中常见的、高频的、涉及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有多个监管主体、需要协同执法的，统筹制定“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清单应当明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部门任务分工等内容，按照“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分期分批发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动态调整。市司法局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聚焦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点行业领域制定了第一批清单，指导行政执法机关推进更多行业领域实施“综合查一次”。

（四）制定联合执法检查计划。牵头部门组织联合部门在每年3月31日前制定本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可以根据上级要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超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部分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主体、范围、方式、时间和抽查数量、比例等内容。制定检查计划时，要依法、科学合并同类检查事项，合理集中不同检查事项的检查时间，尽量避免“今天检明天查”、检查对象疲于应对各种“迎检送检”。

（五）组织实施联合执法检查。依据事项清单和检查计划，牵头部门负责发起“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协商联合部门确定具体时间、人员、行程等事项。联合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牵头部门申请启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上级部门可

委托下级部门检查，同一年度内已检查的对象应当予以排除。实施检查前，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可事先告知检查对象，协商确定检查时间。“综合查一次”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可以通过信息共享、远程监管、“互联网+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要规范着装、文明用语、亮证执法。联合执法检查，要规范做好记录，及时存档备查。

（六）检查结果反馈与运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能够当场处理的，依法依规当场予以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要及时跟进办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行业性、区域性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危险隐患，牵头部门应协调联合部门形成专项检查报告，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检查对象。联合部门应于检查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向牵头部门反馈，牵头部门汇总形成联合执法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已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报送的，不再重复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通报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工作进展和好做法好经验，促进交流学习，改进提高工作。

（七）强化监督效能与评价。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系统分类检查规则，结合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实行重点领域与一般领域、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重点对象与一般对象差异化

监管，形成不同的检查等级，体现不同的监管力度。主动作为、贴心服务，通过普法宣传、咨询答疑、法治体检等方式，宣讲法律法规，推送惠企政策，解决具体问题，实施“点对点”“面对面”精准帮扶，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又帮助企业合规经营。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及时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探索建立回访制度，司法行政部门适时采取电话询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对随机选取的检查对象进行回访，综合评估联合执法质效。将“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实施情况作为行政执法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依法治市考核。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时，做到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有力推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协同监管工作效能。

（二）强化协作配合。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研究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开展统计分析，及时通报“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情况。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跨部门综合监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

协调、信息共享、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流程、执法协作、案件移送等制度机制，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检查结果及相关证据实行互通互认。

（三）明确责任界限。“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是依法履职前提下的“无事不扰”，并非“只能查一次”。行政执法机关要秉持尽职尽责、失职问责原则，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不能机械以“查一次”为由而怠于履行监管责任，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报道。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的重要意义、重点工作及进展成效，着力扩大社会宣传面，提高群众知晓度，为“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有序运行、高效实施，营造氛围，打好基础。

附件：攀枝花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攀枝花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	对娱乐服务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	对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监督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录像设备、报警装置、防护设施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公共娱乐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娱乐场所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教育和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的检查、对开展体育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文广旅局	对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文化艺术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科技局	对开展科技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对开展科技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民政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房屋质量安全的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房屋质量安全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3	对旅馆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旅馆业卫生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对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宾馆、旅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宾馆、旅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情况的检查			对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旅馆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宾馆、饭店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交通运输情况的检查
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检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检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5	对网约车平台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约车平台企业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活动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对存在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情况检查			对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对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对支付业务合规性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税务局	对纳税人（扣款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对纳税人（扣款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6	对消防产品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使用消防产品的社会单位及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7	对矿山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煤矿企业、非煤矿山企业	查阅安全生产资料、现场检查	1. 企业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证情况；2. 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落实情况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质灾害的监督检查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地质灾害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检查			对民用爆炸物品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现场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的检查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爆炸品车辆进行检查			对运输爆炸品的从业人员资格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和所属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	
9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检查	现场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检查			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0	对旅行社行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局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开展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用车行为的检查			对旅行社用车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保障的监督检查			对劳动保障的监督检查	
11	对房地产行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估价机构及从业人员	现场检查	对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行为、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广告行为、价格行为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2	对建筑工地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发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工地	现场检查	对建筑工程发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扬尘污染防治、污水排放等生态环保的检查			对扬尘污染防治、污水排放等生态环保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落实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落实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审批、规划许可的检查			对土地审批、规划许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食堂食品安全的检查			对特种设备、食品安全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3	对燃气经营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和燃气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是否在许可证所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4. 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燃气企业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的检查			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燃气企业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备案，未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管理等的检查			对企业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备案，未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管理等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运输燃气的检查			对车辆运输燃气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履行消防职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等进行检查			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履行消防职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等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4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抽查	牵头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运营情况和排污口的检查	城乡污水处理厂(站)	现场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要求实施	
		联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及管网配套情况的检查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及管网配套情况的检查	
15	对劳动用工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遵守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情况;遵守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税务局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对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16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检查			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物业服务区域实施消防安全综合检查			对物业服务区域实施消防安全综合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17	对车辆维修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维修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对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对维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			对维修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治安防范情况、查验登记承修车辆信息情况的检查			对治安防范情况、查验登记承修车辆信息情况的检查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开展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公安局	对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对上网实名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19	对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规定实施	
		联合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检查			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20	对养老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检查	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收费服务、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监督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监督检查	
21	对商场、超市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进行检查	商场、超市	现场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计量监督等检查			对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计量监督等检查	
		联合部门	市税务局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			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商场、超市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商场、超市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	
22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金融机构	现场检查	检查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治安隐患	
		联合部门	攀枝花金融监管分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23	对医疗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市医保局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检查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检查	
		联合部门	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部门任务分工	备注
24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	牵头部门	市民族宗教委	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行政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	现场检查	检查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等情况
		联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及周边地质灾害情况进行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及周边地质灾害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建筑安全的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建筑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食品安全的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食品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及消防安全条件进行检查